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

(一) 流动性、申购赎回安排、到期时限及存续期限（5%权重）

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来应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风险，本质上是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的问题。我们用基金近四个季度的银行存款占基金净资产比值均值作为流动性风险评价指标。

流通性风险评价规则：

- A. 对于银行存款占基金净资产比值（均值）在 10%以下（含 10%）的，我们将流动性风险值都设定为 3 分；
- B. 对于银行存款占基金净资产比值（均值）在 10%以上、20%以下（含 20%）的，我们将流动性风险值都设定为 2 分；
- C. 对于银行存款占基金净资产比值（均值）在 20%以上的，我们将流动性风险值都设定为 1 分；
- D. 定期开放型基金如果距离到期时间三个月内发布的季报显示银行存款占基金净资产比值（均值）在 10%以下（含 10%）的，我们将流动性风险值都设定为 5 分；
- E. 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期内出现暂停申购赎回情形的，将流动性风险设定为 5 分；

对于季报公布不足四期的基金，流动性风险值按照已公布季度的银行存款占基金净资产比值均值作为年度银行存款占基金净资产比值的估算，从而按以上规则对应得到流动性风险值。

对于未公布季报的新基金，流动性风险值按同一基金类型下的平均银行存款占基金净资产比值估算，从而根据估算占比水平按以上规则对应得到流动性风险值。

公募基金产品均在公开市场交易，无因不存在公开市场交易导致短期内难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风险。

若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则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无存续期限风险，风险值设为 0，若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则风险值设为 1。

(二) 杠杆性 (10%权重)

我们采用基金近四个季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值均值的倒数作为基金的杠杆性风险评价指标，杠杆值直接作为风险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杠杆率} = \frac{1}{\text{四个报告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均值}}$$

对于季度报告公布不满四期的基金，采用以公布报告期的数据均值进行估算，从而按照以上规则得到对应风险值。

对于未公布季度报告的新基金，根据本公司同类产品的均值估算，从而按照以上规则得到对应风险值。

对于基金产品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的，风险值直接设定为 2 分。

(三) 结构复杂性 (5%权重)

结构复杂性根据产品是否为分级产品确定：

- A. 若基金为分级基金产品，则风险值设为 9；
- B. 若基金为非分级型基金产品，则风险值设为 0。

(四) 运作方式、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认缴金额和基金规模 (5%权重)

- A. 若基金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风险值设定为 1，否则风险值设为 0；
- B. 由于公募基金公开发行，投资单位的最低认缴金额对风险评价影响甚微，所以，风险值统一设为 0；
- C. 若基金规模小于 5000 万，则存在清盘风险，对于最近年报中基金规模小于 5000 万的基金产品，风险值设为 1，否则风险值设为 0。

上述 A, B, C 三个风险因素分别审核计算风险值，三个风险值累计之和记为运作方式、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和基金规模风险值得分。

(五)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30%权重)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同投资风格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衡量。

投资风格风险评价：

基金类型	类型特征	风险评价	风险等级
指数型 ¹	以跟踪目标指数为投资目的，一般仓位设定在 90% 以上，分为完全被动跟踪指数型基金和指数增强型基金	高	5
股票型	以股票投资为主的基金，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股票投资比例在 80% 以上，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股票型基金	高	5
股票类分级基金高风险级	母基金是股票型或指数型基金，股票分级基金的杠杆级基金属于产品劣后级，向优先级支付约定收益，并承担产品的所有费用和 risk	高	5
债券类分级基金高风险级	母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债券分级基金的杠杆级基金属于产品劣后级，向优先级支付约定收益，并承担产品的所有费用和 risk	高	5
偏股混合型&灵活配置混合型	在股票和债券资产上进行灵活配置的基金，一般股票投资范围较灵活，如 0%-95% 等。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混合型基金；以及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股票投资比例在 60% 以上，以股票投资为主的部分混合型基金	中	4
偏债混合型	以债券投资为主的基金，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债券投资比例没有设定在 80% 以上，不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债券型基金，但一般设定债券投资比例较高，少量参与股票投资的部分混合型基金。	中	3
债券型	以债券投资为主的基金，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债券投资比例在 80% 以上。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低	2

¹这里指数型主要是跟踪股票市场指数的基金，对应债券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仍归为债券型基金类别。

法》中规定的债券型基金。

分级基金	优先级基金根据契约规定可以每年获得稳定收益，但价格会	低	2
低风险级	随债券市场收益率或杠杆级基金表现影响有波动		
避险策略基金	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 投资稳健资产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	低	2
货币型基金	投资于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 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等。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低	1
QDII	投资于海外市场，投资风险与其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有关，风险评价与上述基金类型相似， 以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来统一划分。		

（六） 股票市值占比（20%权重）

基金历史股票仓位变化代表了其运作过程中的投资风险高低程度，我们选取基金近 4 个季度公布的基金股票仓位平均值对所有基金投资范围进行评定，对于以基金投资为主的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和部分 QDII 基金，则以近 4 个季度公布的投资股票类基金（含股票 ETF 等）仓位代替股票仓位计算平均值。股票仓位越高代表其投资风险也相对较高。

- A. 对于历史平均股票（股票类基金）仓位在 60%以上（含 60%）的基金，我们将历史持仓风险值都设定为 3 分；
- B. 对于历史上投资股票（股票类基金）仓位在 10%以下（含 10%）的基金，如货币市场基金、纯债券基金等，则历史持仓风险值为 1；
- C. 历史投资股票（股票类基金）仓位比例介于 60%-10%的基金其持仓风险值定为 2。

对于公布季报不满四期的基金，采用已公布季报数据均值作为四个季报均值的估算，从而根据以上规则得出对于风险值。

对于未公布季报的新基金，历史持仓风险值按同一基金类型下的平均持仓水平估算，从而根据估算持仓水平按以上规则对应得到历史持仓风险值。如基金投资在最近公布的季报中持有股指期货头寸，则历史持仓风险值设定为 3。

(七) 募集方式（5%权重）

普通公募基金产品的募集方式统一为公开发售，产品之间无区别，因此风险值统一设为 1。

发起式公募基金产品的募集方式中包含发起式资金，因此风险值统一设为 0。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风险及信用状况（5%权重）

- A.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过短，治理结构不健全，资本金规模小，或者管理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值设为 1，否则设为 0；
- B. 基金管理人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及执行度低，风险控制不完备，无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的，风险值设为 1，否则设为 0；
- C. 基金管理人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期内出现投研团队大量人员流失，或从业人员出现合规性风险，以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出现频繁调动或离职的，风险值设为 1，否则设为 0；
- D.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风险值设为 1，否则设为 0；
- E. 若基金估值出现差错记录评分：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期内，无估值差错的，评为 0 分；一次估值差错，记 1 分；一次重大差错记 2 分；有两次或两次以上估值差错记 3 分；
- F. 基金成立以来的违规纪录包括一切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遭受损失的操作以及违反基金法规的操作，以基金公司公告和证监会公告为参考。对违规纪录的评分以最高 3 分，最低 0 分计，无违规的评为 0 分；一般违规 1 次记 1 分；重大违规 1 次记 2 分；有两次或两次以上违规记 3 分。

上述 A, B, C, D, E, F 六个风险因素分别审核计算风险值，六个风险值累计之和记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风险及信用状况风险值得分。

(九) 基金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5%权重）

我们选取基金近四个季度的同类业绩排名百分比的平均值作为过往业绩风险评价指标。

- A. 对于历史平均业绩排名在同类排名位于前 1/3 的基金产品，风险值设为 1；
- B. 对于历史平均业绩排名在同类排名位于中间 1/3 的基金产品，风险值设为 2；
- C. 对于历史平均业绩排名在同类排名位于后 1/3 的基金产品，风险值设为 3。

对于未公布季报的新基金或者公布季报不满四期的基金，按公司所有基金产品的排名均值进行估算，从而根据排名百分比水平按以上规则对应得到风险值。

(十) 基金净值波动风险（5%权重）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直接表现出来的净值波动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承受的风险，我们用净值波动率来反映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

评价基金净值波动风险与选取时间周期有关，对于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基金我们将按照近一年基金净值波动率来评价其净值波动风险；对于成立时间在一年以内三个月以上的基金按照近三个月的年化净值波动率评价净值波动风险；对于成立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基金按同一基金类型下的净值波动率作为其估算值来评价净值波动风险。波动率水平值直接作为风险值计算风险评价体系。

(十一) 其他风险因子（5%权重）

- A. 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 B.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表述中，投资标的包含股指期货等衍生品性质的；
- C.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D. 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存在上述风险之一的，风险值设为 1，同时存在上述多个风险的，各个风险值叠加，最高为 3 分。

基金综合评价：

在对以上所有指标分别进行风险评定后，我们根据等权方法，根据所有风险指标的风险值计算基金综合评价风险值。

在各基金计算得到综合风险值后，按照风险值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 R1、R2、R3、R4、R5 五个风险等级，分值 < 1：R1；1 ≤ 分值 < 1.5：R2；1.5 ≤ 分值 < 2：R3；2 ≤ 分值 < 2.5：R4；分值 ≥ 2.5：R5。评价结果如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综合得分	风险评级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海货币 A	0.75	R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中海货币 B	0.75	R1
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保本混合	1.00	R2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海纯债债券 A	1.08	R2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海纯债债券 C	1.08	R2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海合嘉增强债券 C	1.11	R2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海合嘉增强债券 A	1.11	R2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 (LOF)	1.11	R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C	1.15	R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A	1.15	R2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1.16	R2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1.37	R2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1.37	R2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	-	R3
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策略精选混合	-	R3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	-	R3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1.55	R3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A	1.56	R3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 A	1.57	R3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 A	1.61	R3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鑫混合	1.65	R3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1.86	R3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1.88	R3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 指数分级 A	1.90	R3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1.97	R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2.02	R4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2.02	R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2.06	R4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2.07	R4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鑫混合	2.08	R4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混合	2.08	R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	2.08	R4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2.08	R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海医药混合 A	2.13	R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海医药混合 C	2.13	R4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2.14	R4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混合	2.18	R4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	2.18	R4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	2.37	R4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	2.38	R4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B	2.52	R5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 指数分级	2.52	R5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 B	2.53	R5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 B	2.56	R5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 指数分级 B	2.97	R5

【风险匹配规则】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的适当性匹配原则如下：

- （一）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二）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三）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四）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五）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若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超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R5 级产品	R4 级产品	R3 级产品	R2 级产品	R1 级产品
C5 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C4 型	不匹配（提示）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C3 型	不匹配（提示）	不匹配（提示）	匹配	匹配	匹配
C2 型	不匹配（提示）	不匹配（提示）	不匹配（提示）	匹配	匹配
C1 型	不匹配（提示）	不匹配（提示）	不匹配（提示）	不匹配（提示）	匹配
最低 风险 承受 能力 类别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匹配

重要提示：

以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及【风险匹配规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含该日）起生效，如将来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化导致相关内容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对本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